

标段编号：4403922025010800101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及上盖物业项目±0.00以下土建工程融资与施工总承包项目-T1基坑装配式张弦梁钢支撑制作与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江苏三力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0日

##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江苏三力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钟吾壹号基坑支护工程	江苏省徐州市	2021年2月 -2021年4月	450	
2	和佳医院 1#医疗综合楼、2#汇 流排间及地下室工程项目桩基 及基坑支护工程	江苏省徐州市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674	
3					

附：业绩证明文件

## 1. 钟吾壹号基坑支护工程

### 钟吾壹号基坑支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徐州泰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三力岩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承包施工基坑支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钟吾壹号 32#、33#及地库基坑支护

2、工程地点：徐州市新沂市钟吾路钟吾壹号小区

####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 1、承包方式：

(1) 采用包工包料施工。

(2) 乙方负责配合施工图优化设计，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3) 包施工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安全风险和价格风险、包保险（含第三方人身）、包施工措施、包进退场（含二次搬运）、包原材料检测、包验收合格。

2、承包范围：按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的《基坑支护施工图》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方案》要求及范围施工，包括以下所列工作内容。

(1) 编制本工程的基坑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以及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 基坑支护施工主要内容：Φ850 三轴深搅水泥土搅拌桩（内插入 H 型钢）、张弦梁及立柱、钢筋砼冠梁及水平支撑梁、护坡、基坑降水等工程的施工、安装及有关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内运工程；场地清理、垃圾、泥浆清运等工程（同意降水工程、土方外运工程、护坡工程由发包方另行委托有关单位施工）。

(3) 临时设施的搭建（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甲方、监理办公用房）；基坑周围及材料场地、施工道路的硬化、降排水、截水沟、集水池、泥浆池、各种环保、安全防护措施等工程的实施；基坑使用期的维护维修保养等。

(4)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交叉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等施工措施；邻近建筑物、道路、管线、地面出现不稳定时，采取的必要措施。

#### 三、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购买的预拌砼、钢材、水泥等工程主要材料质量，应符合施工图及国标要求，并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不得使用。

2、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和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以及现

行有关规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要求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实体任何异于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的均视同违约，除扣除相应的工程造价外，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工程质量应满足设计的功能与标准；并保证本工程地下建筑工程施工及邻近建筑、道路、管线的安全，乙方承担整个基坑支护工程的安全风险及施工质量的全部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原因出现问题，其需加固或保护的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30万元；基坑支护工程质量合格，型钢拔出、张悬梁支撑拆除完成时，退还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

4、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和进行安全防护，确保工程安全施工，质量合格；如因工程质量低劣或管理不到位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甲方、监理或质监、安监部门发出停工通知，每停工一次，乙方承担罚款2000元（罚款在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因施工质量、安全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应责任。

#### 四、工程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于2021年1月1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要求的日期为准；工程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基坑支护工程施工结束（冠梁、张悬梁施工安装及护坡、排水沟、截水沟完成）之日止，全部日历工期40天；如施工未按期完成，工期每拖后一天，每天按竣工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工程延期罚款（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除外），工程延期罚款在竣工结算中扣除；因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暂停施工，乙方应在当天以书面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甲方代表及监理书面确认后，办理工期延期签证，工期相应顺延；未经甲方代表签证，工期不予顺延。

#### 五、工程造价及结算

1、工程暂定总造价人民币¥450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2、本工程计价方法采用单位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价：深层搅拌桩 元/立方米（含膨润土、挖排污沟、泛浆场内倒运费）、车库西侧加固坝搅拌桩空桩 元/立方米（含挖排污沟、泛浆场内倒运费，除西侧搅拌桩加固区外，其他空桩不计算费用）、型钢插拔费 元/吨、H型钢使用租赁费 元/吨/天、砼梁 元/立方米（含开挖沟槽、打凿搅拌桩头、混凝土浇筑及模板安装）、钢筋制作安装 元/吨，砼支撑梁拆除 元/立方米，张弦梁安装、拆除使用费 元/吨，钢立柱不回使用费 元/吨（含型钢插拔施工），钢立柱回收使用费 元/吨（含型钢插拔施工）、基坑护坡 元/平方米、降水井成井费 元/米、



6、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机械和建筑材料，要求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严格按政府有关法规法令及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相关环保、城管等政府主管部门各项施工手续，承担相应费用；如违反城市管理等部门的规定，造成的罚款乙方自行负责。

7、自开工之日起，基坑工程完工后移交给甲方止，乙方对本工程范围内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负完全的保管责任，保管期间发生损坏及遗失，乙方自行负责。

8、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无条件移交给土建总承包方，不滞留任何机械设备及杂物，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由此引起的后果责任乙方承担。

9、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相关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单位或个人损失的责任及费用。

10、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乙方设有专人处理质量问题，发现质量问题后，应在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完成整改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 十、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一律使用编内基本队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凡因工程再转包、分包原因而引起的经济、法律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

  
李林

承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

  
李林

签订日期：2021年2月4日

2. 和佳医院 1#医疗综合楼、2#汇流排间及地下室工程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编号： DS-专业-和佳医院-2022-003

和佳医院 1#医疗综合楼、2#汇流排间  
及地下室工程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 江苏三力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9 日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DS-专业-和佳医院-2022-003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103601538T
- (2) 税务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 1-1213
- (3) 电话：022-60616618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
- (5) 帐号：12001835100052506468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和佳医院 1#医疗综合楼、2#汇流排间及地下室工程  
项目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 工程服务

分包人：江苏三力岩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0MA1Q3RYK2N
- (2) 税务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建国西路锦绣嘉园 8#-2-1512
- (3) 电话：13952185191
- (4) 开户行：南京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 (5) 帐号：1601270000002829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MA1Q3RYK2N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 1.2 施工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 1.3 专业分包范围：桩基工程及基坑支护图纸中除排水沟、基坑安全防护、换撑外其余所有

用,以及为完成钢筋混凝土凿除所采取的所有措施性工作的费用,整个支撑体系拆除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1.3.6 为满足工期要求进行抢工(包括昼夜施工)所增加的工作内容,雨季施工期间工程的防洪与排涝工作,由于当地政府、发包人等非乙方因素引起的人员和机械窝工;

1.3.7 协助甲方进行的各项检验、试验工作,对甲方现有成型已完工程的保护,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进出场人员、机械登记;

1.3.8 城管、环卫、交通、当地政府、周边居民等外部管理的协调工作;乙方施工期间的民扰及扰民问题自行处理解决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1.3.9 由于自身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返工;

1.3.10 编制施工方案和验收所需资料及验收工作;

1.3.11 围护结构的抢险堵漏,并承担费用,同时承担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接受相关各方的处罚;

1.3.12 因自身施工问题造成的支护结构侵界等,乙方负责处理至规范要求的标准,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同时承担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接受相关各方的处罚;

1.3.13 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桩基、支护工程施工产生渣土的苫盖、扬尘防治等工作;迎检等工作;

1.3.14 施工用水用电挂表计费,由乙方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1.3.15 负责与建设单位协商完成变更、签证、过程验工以及最终结算等工作;

1.3.16 其他根据图纸及合同要求乙方应予完成而以上未能列出的施工项目,施工中发生的为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所投入的各项工作及相应费用;

上述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范围和要求,详见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工程做法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变更联系单等,乙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529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并满足

节点工期的要求。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合同工期仅为暂定工期，实际工期以甲方现场负责人要求的进度为准，乙方施工中不能满足节点工期要求，按每拖延一天处以贰万元罚款或执行建设单位认定的工期处罚，直接从乙方的结算中扣除。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标，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4.2 合同总价（暂定）：27,409,592.73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万零玖仟伍佰玖拾贰元柒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5,146,415.3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叁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2,263,177.3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叁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总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附件十九 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莱

电话：

